

2026-2028 年度臺灣-拉脫維亞-立陶宛(臺拉立)三邊協議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

2025/2/3

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之學術合作，本會改制前(國家科學委員會)於 2000 年與該二國教育及科學部簽訂合作綱領，成立共同基金以補助三邊合作計畫，2001 年執行以來已補助逾 70 件多年期計畫。

本項臺拉立三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、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三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，共同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，且分別提送相關主管單位審查。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則合作案無法成立。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「擴充加值型(add-on)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本會將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。

本項徵件係依本會「補助雙(多)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(Add-on)方案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- (一) 臺方計畫主持人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「原計畫」)主持人為限。(不含規劃推動計畫、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。)
- (二) 拉、立二方計畫主持人依各該國家教育及科學部之規定辦理。(拉、立方無擴充加值相關規定。)
- (三) 刻正執行本項國際合作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計畫申請書。

二、合作領域：

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，區分為：自然科學(Natural sciences)、工程技術(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)、醫藥及健康科學(Medical and health sciences)、農業科學(Agricultural sciences)及人文社會科學(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)等五大類。惟優先鼓勵「生醫」及「雷射」領域。

三、計畫類型：

本會補助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由三方組成之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。

四、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：

- (一) 補助計畫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，臺拉立三方協議機構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。

(二) 我方補助「國際合作擴充增值」經費與「原計畫」經費，每年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5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本會補助經費項目包括：國際合作主持費(依規定主動增核)、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(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)、研究設備費、赴國外差旅費等。

五、計畫作業時程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，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，並依第六點申請方式第(四)項所述函送本會。

(二) 公告核定日期：2025 年 12 月為原則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、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三邊年會時程延後等，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。

(三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本計畫須由臺灣、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三方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會及拉、立二國教育及科學部提出。

(二) 臺方計畫主持人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時，應另備臺拉立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、拉立二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、拉立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，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(表 IM04)，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。

(三) 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，於本會「雙邊協議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。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 首頁右方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及學生」，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>Password)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。
2. 在左方「功能選單」點選**申辦項目**後，進入下一畫面。
3. 在「申辦項目」頁面中，上方點選**專題計畫**標籤後，再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(含新進人員、構想書、產學、研究學者、博後研究獎)」項目，進入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」。
4.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**新增申請案**，在計畫類別「專題類—隨到隨審計畫」下選擇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進入，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，點選**下一步(確認)** 按鈕。
5. 於執行計畫清單頁面上方，點選**申請增值國際合作**，確認後進入開始申請，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。
6. 進入表格製作時，「計畫歸屬」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（勿直接選”科教國合處”）。
7.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(CM01)之計畫名稱，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

計畫名稱。

8.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多國合作」，主要國家請選填「拉脫維亞」，其他參與國家請選填「立陶宛」；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會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並選填「079-拉脫維亞教育科學部及立陶宛教育科學部」。
9.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，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（如公告附件）、拉立二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。

(四)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依本會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（由系統自動產生，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）一式二份，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函送本會。

七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合作研究內容之卓越性(Excellence)。
- (二) 合作研究成果對社會及大眾之影響性(Impact)。
- (三) 合作研究團隊之執行品質及效率(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implementation)。

八、期中評量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，繳交第一年及第二年進度報告，俾本會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經費。
- (二) 若第一年或第二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，本會得不予撥付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經費。若係拉方或立方不滿意第一或第二年進度報告內容，本會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或第三年計畫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拉、立二國教育及科學部三方獨立審查通過，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。
- (二)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：
 - (1) 三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；
 - (2)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；
 - (3) 申請資料不全；
 - (4) 刻正執行本項國際合作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；
 - (5)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。
- (三) 本案通過之「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」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擴充加值，追加國際合作經費，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

制。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(多)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，以 2 件為限。倘計畫主持人於 2024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(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)者，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；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，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，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。

- (三)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、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，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雙(多)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，應先議定臺拉立未來三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- (五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案得考量法定預算審議結果彈性調整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承辦人聯繫資料：

臺方：

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胡敏琪科員

電話：+886-2-2737-7683

Email: mchu@nstc.gov.tw

駐立陶宛代表處科技組 程大川組長

電話：+370-5204-4117

Email: dccheng@nstc.gov.tw

拉、立方：

拉立二方聯絡人：

<https://smsm.lrv.lt/en/sector-activities/science-1/the-scientific-cooperation-of-latvia-lithuania-and-taiwan/national-contact-point>